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为更好地实施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的业务合作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宁云商集团南京苏宁易购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苏宁易购”）与关联方阿里巴巴（中国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里巴巴中国”）拟共同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设立重庆猫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后的公司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猫宁电商”），其中南京苏宁易购出资人民币 5.1 亿元，持有猫宁电商 51% 的股权，阿里巴巴中国出资人民币 4.9 亿元，持有猫宁电商 49% 的股权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为持续推进苏宁云商与阿里巴巴集团业务合作内容，双方成立重庆猫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在电商、供应链、O2O 运营模式等方面推进业务合作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；

2、本次出资金额、出资比例是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均以货币方式出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；

3、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。

综述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内容。

独立董事：徐光华、沈厚才、王全胜

2016 年 10 月 18 日